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核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宏润核装: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达到恢复转让的条件，但宏润核装半年报未即时披露停牌后，由于定增事宜尚处反馈阶段，公司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退款投资款事宜尚未与投资人达成一致，尚未撤销定增材料。定增涉及金额较大，属于重大

事项，公司出于避免股价剧烈波动的原因，尚未申请复牌。由于不确定因素继续存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宏润核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宏润核装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润核装与主办券商进行了电话沟通并出具了相关延期说明，表示宏润核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正处在沟通协商过程中，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同时公司将尽快推进停牌涉及的事项，争取公司股票尽快恢复转让。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